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12

目錄

La private la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7
簡明 <mark>綜合財務狀況表</mark>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3
其他資料	2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小林先生(主席) 陳旭明先生(副主席) 陶冶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暉先生 盧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健生先生 陳進強先生 曾國偉先生

公司秘書

鍾展強先生 FCCA, FCPA, ACA, CTA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曾國偉先生(主席) 王健生先生 陳進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曾國偉先生(主席) 王健生先生 陳進強先生 盧雲女士

提名委員會

張小林先生(主席) 王健生先生 陳進強先生 曾國偉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北京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6樓 5606室

股份代號:605

網址

www.cfsh.com.hk

財務摘要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 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 報告期間之收益約為285,100,000港元,增幅約105.4%;
- 一 報告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87,4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約為2.92港仙(二零一一年: 0.32港仙);及
-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一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類別廣泛的短期融資服務,以切合客戶不同需要。本集團為個人及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提供的服務包括典當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貸款擔保、財務顧問及貸款管理服務。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擴展及各類商業活動令融資需求不斷增加。中小企在創造職位及促進經濟增長方面擔當不可或缺的角色,惟同時因信貸緊縮而面對籌集資金的困難。中小企創造國內百分之八十的職位,佔工業生產總值百分之六十,惟長期在向國有銀行申請貸款方面遇到困難。傳統上,中小企並不享有大部分國有企業向國有銀行取得融資的便利,因此常常欠缺向國有銀行取得信貸的往績紀錄。儘管有所需的抵押品,貸款審批程序十分耗時,甚至可能需時超過一個月,而中小企及個人通常急需現金周轉。估計北京中小企的融資需求總額達人民幣3,000億元,惟銀行僅可授出該數額的百分之三十。儘管政府命令銀行向中小企提供新貸款、減低借貸成本及容許較高不履行貸款比率,另類融資提供者如本集團等在中小企貸款方面的重要性正不斷提升,因本集團為中小企提供更快捷方便的服務。

本集團通過三項不同許可證為中小企及個人提供另類融資,即典當貸款許可證、小額貸款許可證及貸款擔保許可證。營運部門的項目主管會與潛在客戶會面,以了解客戶的融資需要,並向客戶建議合適的貸款/擔保組合。一般而言,每項申請需提供抵押品,貸款額度價值比(loan-to-value ratio)不可超過60%。就房地產抵押品而言,借款人須簽署法院強制執行令公證書,以便於違約時可即時強制執行,讓本集團可無需經過漫長的訴訟程序而即時將抵押品止贖。本集團已成立風險評估及信貸審批委員會,以評估及執行有效的風險監控措施。營運部至少每季對每名客戶進行查核,以識別任何重大潛在信貸風險。倘出現異常情況,風險控制部將採取補救措施,包括延長貸款期、向市場上其他有興趣的第三方徹底出售權利,或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及取得控制。儘管政府積極控制增長率以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中小企及個人的融資需要依然強勁,故市場仍有大量發展空間。董事會深信短期融資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的增長動力。

財務回顧

收益及純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285,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8,800,000港元),為去年同期的約2.05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税後純利約為87,3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890,000港元),為去年同期的約14.8倍。

零售業務

目前,本集團於北京約有183間便利店。報告期內零售業務所產生之營業額約為140,3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8,920,000港元),為去年同期的約1.18倍。

另類融資業務

報告期內另類融資業務所產生之營業額約為144,7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19,825,000港元),為去年同期的約7.3倍。報告期內,直接客戶貸款產生之收益約為143,764,000港元,貸款擔保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則約為982,000港元。擔保收入乃於擔保合約有效期內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收入約為1,426,000港元,將於未來十八個月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之直接客戶貸款及貸款擔保金額分別約為906,771,000港元及139,692,000港元,合計超過1,046,000,000港元。中小企業客戶之主要類別分析如下:

	佔應收貸款	
中小企業客戶	餘額百分比	佔在保百分比
房地產開發與建設公司	16.6	6.2
服務公司及零售供應商	32.6	58.7
高科技企業	6.6	14.0
製造及加工公司	12.0	21.1
商業物業管理公司	32.2	_

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保持穩健之現金水平及充足的資本以支持業務發展。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53,822,000港元,保證金存款24,533,000港元,應收短期貸款款項約906,771,000港元,應收賬項及利息約41,671,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約78,932,000港元,以及存貨約27,517,000港元。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商譽約622,703,000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約58,207,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項約74,011,000港元,遞延收入及貸款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約3,912,000港元,其他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約221,318,000港元,應付税項約28,009,000港元及短期銀行貸款約18,499,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保持穩健之流動資金水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3.8倍。本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基準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01。

公平值估計

賬面值減財務資產之減值撥備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估計與其公平值相若。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僱用約1,460名員工。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之薪酬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以與員工個人之責任、資歷、經驗及表現相稱。本集團亦設定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報告期間,員工總成本約為33,485,000港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粟一- 年 - 〒 東 - - 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6	285,106	138,820
	O	_	
銷售成本		(107,188)	(89,626)
도되		477.040	40.404
毛利		177,918	49,194
其他收益	6	22,135	17,348
其他收入淨額	6	11,472	3,3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162)	(36,430)
行政開支		(45,263)	(23,181)
融資成本		(1,508)	(726)
除税前溢利	7	122,592	9,566
所得税	8	(34,441)	(3,143)
期內溢利		88,151	6,42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4.475)	4.022
匯兑差額 山焦司供山焦会融资多格 1		(4,175)	4,02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撥入 全面收益表		(2.020)	849
土 四 牧 益 农		(2,93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7,105)	4,872
ᇒᄽᄥᆂᆁᄌᄞᆟ		(7,103)	4,07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1,046	11,295
M 2 도 I IV		01,040	11,293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7,388	5,890
非控權權益		763	533
		88,151	6,423
			0,42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0,271	10,072
非控權權益		775	1,223
		81,046	11,295
每股盈利(港仙)	9		
一基本	9	2.92港仙	0.32港仙
		2.92港仙	0.32港仙
— (珠/명		2.91/仓训	∪.32/它川
机台	20	=	重
股息	20	零	零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ALS STATES	附註	一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_\\\\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PIY ā±	T/をル	T/&/L
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		14,553 378	11,368 385
商譽 可供出售投資	11	622,703 58,207	622,703 65,348
		695,841	699,804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應收利息 應收短期貸款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存貨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3 13 12	34,304 7,367 906,771 - 27,517 78,932	8,012 6,283 809,596 3,898 20,777 38,610
保證金存款 可收回稅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533 3,705 153,822 1,236,951	18,503 268 187,23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0	73,959	73,959
流動負債		1,310,910	1,167,145
應付税項 應付賬項 其他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遞延收入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4 15	28,009 74,011 221,318 1,426 2,486	35,011 45,605 143,569 16,275 1,851 49,175
短期銀行貨款 - 無抵押	15	18,499 345,749	291,486
流動資產淨值		965,161	875,6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61,002	1,575,463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非流動負債			6 1100
遞延税項負債	16	12,678	8,185
		12,678	8,185
資產淨值		1,648,324	1,567,278
股權			
股本 儲備	17	299,700 1,316,919	299,700 1,236,6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616,619	1,536,348
非控權權益		31,705	30,930
權益總額		1,648,324	1,567,27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其他全面收入				本公司		
(1-EI	股本 <i>千港元</i>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酬金 儲備 <i>千港元</i>	匯兑變動 儲備 <i>千港元</i>	公平值 儲備 <i>千港元</i>	法定公積 金儲備 <i>千港元</i>	保留盈利 <i>千港元</i>	擁有人 應佔權益 <i>千港元</i>	非控權 權益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2,590	287,362	16,914	11,192	9,014	1,104	238,657	736,833	104,216	841,049
匯兑調整 年內溢利		-	-	7,639 -	-	-	- 25,355	7,639 25,355	932 6,791	8,571 32,146
金融資產公平值調整					(6,724)			(6,724)		(6,724)
全面收益總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時	2,010	3,125	(2,369)	7,639 -	(6,724)	-	25,355 -	26,270 2,766	7,723 -	33,993 2,766
產生之非控股權益減少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時	-	-	-	-		-	-	-	(103,626)	(103,626)
產生之匯兑變動儲備減少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時	-	-	-	(7,335)	-	-	-	(7,335)	-	(7,335)
產生之法定盈餘儲備減少 按股權結算以	-	-	-	-	-	(493)	-	(493)	-	(493)
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7,788					7,788		7,78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匯兑調整	174,600	290,487	22,333	11,496 18,169	2,290	611	264,012	765,829 18,169	8,313 269	774,142 18,438
年內溢利 金融資產公平值調整	-	-	-	-	(5,041)	-	57,302 -	57,302 (5,041)	2,073	59,375 (5,041)
轉撥至儲備						8,576	(8,576)			
全面收益總額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	125,000	- 574,980	-	18,169 -	(5,041)	8,576 -	48,726 -	70,430 699,980	2,342	72,772 699,980
非控股權益增加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	-	-	-		-	-	-	20,153	20,153
基礎之交易 申請清洗豁免 收購前股息	100	475 (250)	(216)	-	-	-	-	359 (250)	- - 122	359 (250) 12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700	865,692	22.117	29,665	(2,751)	9,187	312.738	1,536,348		1,567,278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99,700	865,692	22,117	29,665	(2,751)	9,187	312,738	1,536,348	30,930	1,567,278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匯兑調整 期內溢利	-	-	-	(4,187)	-	-	- 07 200	(4,187)	12 763	(4,175)
財務資產公平值調整					(2,930)		87,388	87,388 (2,930)	-	88,151 (2,930)
全面收入總額				(4,187)	(2,930)		87,388	80,271	775	81,04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99,700	865,692	22,117	25,478	(5,681)	9,187	400,126	1,616,619	31,705	1,648,3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m 炊 类 办 TE 人 为 UL VI des	(422)	(402.70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33)	(183,7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375	162,91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2,184)	(23,6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29,242)	(44,414)
外滙滙率變動之影響	(4,175)	3,33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7,239	339,95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3,822	298,8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3,822	298,873
	153,822	298,873
	.00/011	_50/5/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為按公平值入賬損益處理之可供出售或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倘適用)計量。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與業務相關,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這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當期及以往年度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呈列的財務報表及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新訂準則及修訂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未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下列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標準及修訂。

會計期間生效 披露一金融資產 -零-=年-月-日 及金融自債之抵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具工幅金 綜合財務報表 - 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合資安排 -零-=年-月-日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公平值計量 - 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呈報財務報表 僱員福利 -零-=年-月-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獨立財務報表 於聯營公司及 - 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合營公司之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及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披露:交易指引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一詮釋第20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 剝除成本

修訂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頒布的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一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內的若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上標準及修訂,且無法斷明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承擔若干財務風險。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之各個方面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當中所披露者一致。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所採用估計及判斷乃持續進行評估且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當前情況下據 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就其定義而言,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 相符。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估計及假設乃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當中所採用者一致。

5.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

該等資料乃提呈予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已按以下分類呈列分類資料。該等分類乃分開進行管理。

1. 零售業務

2. 另類融資業務

管理層個別監控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資料 乃按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編製而成。

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主要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類,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 分類之項目。

(a) 本集團經營分類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零售	業務	另類融	另類融資業務		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40,360	118,920	131,760	16,290	272,120	135,210
利息收益	-	75	12,986	3,535	12,986	3,610
可報告分類收益	140,360	118,995	144,746	19,825	285,106	138,820
可報告分類除税前溢利	809	2,465	126,561	11,778	127,370	14,243
可報告分類資產	141,966	280,588	1,717,619	1,167,793	1,859,585	1,448,381
□ ## A ## A ##	(02.002)	(52.424)	(2.52.022)	(26.406)	(255 525)	(70 520)
可報告分類負債	(93,903)	(52,424)	(263,823)	(26,106)	(357,726)	(78,530)

5. 分類資料 (續)

收益

可報告分類收益

(b) 可報告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一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285,106 138,820

(未經審核)

綜合收益	285,106	138,820
溢利 本集團外部客戶產生之可報告分類溢利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127,370 12,462 (17,240)	14,243 7,606 (12,283)
除税前綜合溢利	122,592	9,566
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投資物業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綜合資產總額	1,859,585 73,207 - 73,959 2,006,751	1,448,381 188,347 73,959 ———————————————————————————————————
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357,726)	(78,530) (128,466)
綜合負債總額	(358,427)	(206,996)

(c) 地區資料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貨品或服務交付地劃分。

實質上,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全部位於中國,並 無呈列按區域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分析。

(d) 主要客戶相關資料

本集團擁有廣大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各期間並 無貢獻超過本集團收益10%之個別客戶。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報告期間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來自下列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i>手港元</i>
營業額		
便利連鎖店業務	140,360	118,920
提供短期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12,986	3,610
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130,778	16,285
貨款擔保服務收入	982	5
	205 406	120.020
	285,106	138,820
其他收益		
股息收入	458	613
銀行利息收入	532	1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_	3,621
出租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4,983	1,561
來自供應商之宣傳及上架收入	16,162	11,542
	22,135	17,348
其他收入淨額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	720	205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738	395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495	_
購股權變現收益	47	397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2,475	1,970
匯兑收益淨額 The Charles and the Ch	-	(110)
政府津貼收入	768	-
其他	6,949	556
其他利息收入		153
	11,472	3,361

除税前溢利 7.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二零一二年	-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13	480
無形資產攤銷	9	9
已售存貨成本	107,188	89,626
折舊	1,105	255
經營租賃租金	24,594	14,849
員工成本	33,485	22,913

8. 所得税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_	_
中國企業所得税 遞延税項	29,947 4,494	3,143
期內稅項支出	34,441	3,143

香港利得税乃就報告期間估計應課税溢利淨額按16.5%(二零一一年:16.5%)之税率 計提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一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香港以外其他地區之應課税溢利之税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有法律、慣例及詮 釋按當時之稅率計算。

有關結轉未運用税項虧損之遞延税項資產僅會於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將用於抵銷未運用稅 項虧損之情況下,方被確認。

由於未來溢利之不確定性,本集團並未就60,2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54.253.000港元) 之税項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未確認税項虧損(主要來自於香 港計冊成立的公司) 可無限期結轉。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進行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i>千港元</i>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7,388	5,890
	股份	數目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發行之普通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根據收購事項發行之股份	2,997,002,336	1,746,002,336 1,000,000 1,250,000,00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97,002,336 2,997,002,336	2,997,002,336 1,843,586,843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計算,以調整假設購股權計劃 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被視作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2,997,002,336 2,712,720	1,843,586,843 5,167,921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2,999,715,056	1,848,754,764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物業 73,959 73,959

位於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88號投資物業的出售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完成。該投 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重估為人民幣63,000,000元(相等於約74,000,000港 元),其與出售代價相若。

由於出售交易於報告期末尚未完成,該物業於結算日仍分類為持作出售。

11. 商譽

	<i></i>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22,70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22,703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22,703

11. 商譽 (續)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根據以下業務分類確定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另類融資		
結轉之餘額	622,703	622,703
賬面值 於報告期末	622,703	622,703

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乃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K.P.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之額外權益而產生,並已分配至確定的短期融資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目標公司,作減值測試用途。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得出。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為與年內折現率、增長率,以及服務費及直接成本預計變動有關之假設。管理層採用稅前折現率估計折現率,該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有風險。增長率以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服務費及直接成本變動基於市場過往慣例及未來變動預期釐定。

期內,本集團按自經管理層批准之未來五年各自最新財政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採用29.69%(二零一一年:29.69%)之稅前折現率進行商譽減值檢討,該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有風險。就本集團之行業增長預測而言,年增長率約為0%(二零一一年:0%),而該增長率並未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遠增長率。

根據所進行之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之賬面值。 因此,年內毋須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一年:無)。

12. 應收短期借貸賬項

下表為本集團短期借貸應收或墊付賬項之賬齡分析:

F港元	(經審核) <i>千港元</i>
8,313 6,084	103,416 59,661 648,087 (1,535) (33)
	5,438 8,313 6,084 3,064) ————————————————————————————————————

本集團提供以房地產及商品等有形私人財產作抵押之貸款,通常稱為短期貸款。典型的 短期貸款一般還款期限為三十天至三百六十天。

本集團建立風險管理部,負責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以確保所有客戶擁有健全之財務背景及足夠之償還能力。管理層針對各業務部經理設立信貸限額。任何超逾此等信貸核准限額之行為須先經信貸審批委員會及後經本集團執行董事批准。風險管理部亦須就客戶未償還銀行借款及未償還本集團之貸款採取跟進措施。管理層認為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項乃信貸質素良好。

13. 應收賬項及應收利息

應收賬項為於報告期間尚未收取之融資諮詢費用收入。所有應收賬項及利息將根據合約條款結付,並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應收賬面值金額及利息與該等公平值相若。

14. 應付賬項

本集團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未償還賬項之賬齡: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44,604 29,407	28,574 17,031
	74,011	45,605

附註:

應付賬項為免息且通常清償期為九十天。

由於到期日較短且以攤銷成本計值,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銀行借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全部在中國取得及並以人民幣計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銀行貸款一有抵押	_	49,175
銀行貸款一無抵押	18,499	
	_	49,175
於一年後但五年內		.5,.,5
銀行貸款-有抵押	-	_
	18,499	49,175

16. 遞延税項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投資物業重估	未分派溢利 之預扣税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202	3,982	8,184
計入損益賬		4,494	4,49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202	8,476	12,678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 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税。

17. 股本

	二零一二年六 (未經審		二零一一年十二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	400,000	4,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997,002,336	299,7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997,002,336	299,700		

18. 經營租約承擔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便利店連鎖業務商舖及高爾夫球會會籍,便利店 連鎖業務商舖之協定租期為一至五年,而高爾夫球會會籍之協定租期則為一至兩 年。租約條款一般亦規定承租人須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根據與其承租人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 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第五年後	2,688 662 37	11,248 23,064 9,238
	3,387	43,550

18. 經營租約承擔(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物業、董事宿舍及便利店連鎖業務商 舖,物業之協定租期由一年至六年不等。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第五年後	43,231 75,691 14,878	36,369 54,937 11,484
	133,800	102,790

19. 關連人士交易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退休金供款	1,859 6	2,039		
	1,865	2,045		

20.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2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 刊行。

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mark>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mark>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及 相關股份 好倉總額佔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 <i>(附註1)</i>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張小林	1,710,044,240股普通股及1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236,108,000股普通股及1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家族權益(附註2)及86,400,000股普通股之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032,552,240	22,000,000	68.55%
盧雲	236,108,000股 普 通 股 及11,000,000 股 相 關 股 份 之 實 益 擁 有 人 及 1,710,044,240股 普 通 股 及 11,000,000股相關股份(附註4)之家族權益及86,400,000股普通股之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032,552,240	22,000,000	68.55%
陳旭明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12,000,000	0.73%
陶冶	實益擁有人		7,000,000	0.23%

附註.

- 1. 股份數目指董事因持有購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林被視為於盧雲持有之236,108,000股普通股及11,000,000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由張小林及盧雲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張小林及盧雲被視為於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86,400,000股股份 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盧雲被視為於張小林持有之1,710,044,240股普通股及1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概約百分比

張小林

K.P.I. Convenience Retail Company Limited

2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除上文及「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涉及該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股東、本集團之任何供應商及客戶以及本集團任何技術、財務及法律專業顧問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新計劃項下批授之購股權之變動概述 如下: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批授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緊接 購留 記憶 出權 前券 價
		港元							港元
張小林	04.10.07	0.479	10,000,000	-	-	-	10,000,000	04.10.07 - 03.10.17	0.460
	22.10.10	0.359	1,000,000	-	-	-	1,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盧雲	04.10.07	0.479	10,000,000	-	-	_	10,000,000	04.10.07 - 03.10.17	0.460
	22.10.10	0.359	1,000,000	-	-	-	1,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陳旭明	04.10.07	0.479	10,000,000	-	-	-	10,000,000	04.10.07 - 03.10.17	0.460
	22.10.10	0.359	2,000,000	-	-	-	2,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陶冶	04.10.07	0.479	5,000,000	-	-	-	5,000,000	04.10.07 - 03.10.17	0.460
	22.10.10	0.359	2,000,000	-	_	_	2,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僱員合計	04.10.07	0.479	28,000,000	-	-	_	28,000,000	04.10.07 - 03.10.17	0.460
	22.10.10	0.359	28,000,000	-	-	-	28,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1.1條、A.1.8條、A.2.1條及A.6.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1.1條

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大多數董事(以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每季度一次每年至少定期舉行四次之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並無公佈其季度業績,因此並不認為有必要每季度舉行會議。

守則條文第A.1.8條

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發行人應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本公司並無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行動提供投保安排。本公司將在不久的將來向董事提供上述投保安排。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各別的職責清楚界定並明確區分,因此並無必要書面 列載。

守則條文第A.6.1條

守則條文第A.6.1條規定發行人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彼等對發行人之經營及業務及根據法規、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規及其他監管法規及發行人之業務/管治政策彼等之責任之適當理解。

本公司現時並無安排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然而,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例及法規發展與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考慮聘用外界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在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行制定關於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之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 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條款之標準。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登之價格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該指引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

本公司概不知悉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報告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符合相關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法例,且本公司亦已適當地作出有關披露。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 在向董事會提呈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有關資料,並考慮行政總裁或外部核數 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特殊事項。
- 參照外聘核數師的工作、費用及聘任條款以檢討與核數師的關係,並向董事會 建議委任、續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是否足夠 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提供監督,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問題及作出建議。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小林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